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(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沙河路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沙河路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项目)</u>,属于(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;承接企业为(<u>榆林成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_9_人,营业收入为__478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4.86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榆林成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5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